

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文件

皖银发〔2025〕19号

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废止 《安徽省金融机构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》的通知

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，各政策性银行安徽省分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，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，徽商银行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，各城市商业银行合肥分行，各外资银行合肥分行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，新安银行；各信托投资公司；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；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，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，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09年4月1日，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印发了《关于印发

《安徽省金融机构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合银发〔2009〕85号），已停止使用，现予以废止。

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

2025年3月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中国人民银行，安徽省人民政府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安徽监管局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。

内部发送：行领导，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。

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办公室

2025年3月6日印发
